

中文第二語言 港只限教學法

程尚達昨在本欄提過，《財政預算案》的教育總開支預算「縮水」，但不少政策新猷值得討論，其中向語文基金注資五十億元，據悉教育局將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建議，資助本港教師到海外接受非華語學習中文作第二語言的師資培訓，但程尚達問過局中友好，坦言當局只會引入教學法，無意為非華語學生另設中文課程及考核，少數族裔關注團體的訴求再度落空。

擬資助教師海外受訓

《預算案》提出向語文基金注資五十億元，作為持續性撥款的種子基金，當局估計每年可利用二億五千萬元的回報收入，讓語常會按需要推行不同計畫。據悉，當局將向語常會提交詳細建議，加強任教非華語學生中文科的師資培訓支援，初步構思資助這些教師到海外進修，修讀有關任教「中文為第二語言」的課程，讓本地教師在教學上更能切合非華語生的需要。

行政長官梁振英在競選政綱表明，將設置「中文為第二語言」的中小學課程和評核標準。當局擬資助教師修讀相關課程，是否意味邁向政綱的終極目標？友好坦言，當局想法並非如此，「對香港來說，『中文為第二語言』可作為教學法；高中有文憑試，亦資助非華語生參加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（IGCSE）、普通教育文憑（GCE）高級及高補程度等海外公開試，這些均得到海外認可，另設課程與考試未必對非華語生有利。」

融樂會：訴求被忽視

程尚達問過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，她形容當局堅持不設「中文為第二語言」課程及評核，令特首政綱「縮水」，忽視少數族裔訴求及專家意見。她指現時非華語生參加的海外中文試，程度偏淺，未必切合本地需要，「在海外『中文為第二語言』是自我增值的外語課程；在本港卻是關乎學生投身社會的必修課程，本質是不一樣，若只有教學法而無課程跟評核，實際是偷換概念。」

英基學校協會正與考試及評核局研究「中文為第二語言」的考核，而職業訓練局也研究為非華語生提供「職業中文」課程，王惠芬認為若當局仍堅持立場，不僅漠視就讀官津學校的基層非華語生利益，更是蹉跎歲月，「不在基礎教育階段提升他們的中文程度，要到投身社會才事後補救，只會事倍功半。」

王惠芬準備本月出席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會議，把本港非華語生教育問題帶到國際舞台，期望引起當局關注。究竟「中文為第二語言」應是教學法，抑或課程與考核，相信學界仍須深入討論。

電郵: edcritics@singtao.com

DOCUMENT ID: 201303010030279

Source: Wisers electronic service. The copyright of this content is owned by the relevant media organization / copyright owner. Any reproduction, adaptation,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content without express authoriz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

----- 1 -----

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Enquiry: (852) 2948 3888 Email: sales@wisers.com Web site: <http://www.wisers.com>
Copyright (c)2013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